维护香港长治久安 保障市民合法权益

——香港社会各界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新华社香港5月29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社会各界知名团体及专业人士29日表示，支持全国人大28日通过的涉港决定，相信涉港国安立法将有力打击“港独”“黑暴”等恶劣行径，为保障市民合法权益和社会长治久安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呼吁广大香港市民团结一致、支持涉港国安立法工作，推动香港再出发。

香港经民联表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漏洞，这既危害国家主权安全，也威胁香港繁荣稳定。去年以来，“黑暴”严重冲击香港法治秩序，损害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挑战“一国两制”底线原则。全国人大推动涉港国安立法既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也是为了保障香港有一个适宜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社会环境。中央为香港市民的利益着想，香港市民更应该坚定地支持中央有关决定。

香港友好协进会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全国人大推进涉港国安立法，以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也表示，支持全国人大通过的涉港决定，期望涉港国安立法能够堵塞香港目前维护国家安全的漏洞，保障香港长治久安。期望有关立法工作完成后，香港社会能重回正轨，香港经济活动和市民生活能恢复正常。

香港教联会表示，相信涉港国安立法能够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行动，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只有国家主权安全有了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才能行稳致远，香港社会才能长治久安。该团体强调，一段时间以来，“港独”言论渗透到一些校园，对部分学生造成不良影响，希望未来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升香港学生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

香港广东社团总会发表声明强调，全国人大的决定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总会广大会员及属下350个团体会员坚决拥护、全力支持。

香港社会各界人士认为，涉港国安立法将促进香港经济、金融发展，为维护香港市民合法权益提供更好的保障。

香港证监会主席雷添良表示，社会安定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涉港国安立法能够令香港社会更加安宁，并有利于改善香港的投资环境。随着营商环境改善，投资者的信心会有所增强，其合法利益也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雷添良说，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拥有完善的监管制度、良好的法治精神、开放的市场等诸多有利因素，相信涉港国安立法不会改变香港的上述优点。社会稳定必会强化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利于香港长远发展。

香港岛各界联合会会长蔡毅强调，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守法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权利自由，有利于香港尽快恢复秩序，实现更好的发展。

连日来，香港工联会等爱国爱港团体在香港多地开设街站，收集市民“撑国安立法”的签名。“街站的很多义工都和我说，从来没有见到签名活动如此踊跃。我相信支持涉港国安立法是广大香港市民的心声。”香港工联会荣誉会长郑耀棠说。

郑耀棠指出，从非法“占中”到“修例风波”，种种迹象表明反对“一国两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径正在逐渐显性化。相信涉港国安立法可以有力打击这些恶行，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杨华勇强调，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这不仅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将推动“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得到全面准确的贯彻落实。只有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终止香港的乱象，香港才能发挥自身优势，重振经济、改善民生，令香港的未来更美好。

林郑月娥呼吁香港市民充分理解及坚定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新华社香港5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在北京闭幕。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29日在香港各大报章刊登致全港市民的一封信。林郑月娥呼吁香港市民充分理解及坚定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

“狮子山下，同舟共济，大家放开彼此矛盾，一起追求理想，是我们珍惜的香港。”林郑月娥在信中表示，自回归以来，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拥有“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

林郑月娥指出，过去一年，香港社会饱受创伤，暴徒的暴力不断升级，私藏枪械及弹药，制造爆炸物品，构成恐怖主义风险。反对势力及鼓吹“港独”“自决”等组织公然挑战中央和特区政府的政权，乞求境外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甚至制裁，罔顾国家和港人利益。同时，外部势力介入香港事务变本加厉，通过关于香港的法律，并公然美化激进分子的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香港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缺口，自身的繁荣稳定亦岌岌可危。

林郑月娥表示，可惜的是，目前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并不完备，甚至是处于“不设防”的状况；香港回归祖国23年，仍未能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目前的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香港特区的行政和立法机关将难以在可见时间内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工作。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切实履行中央的权力和责任，也是对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担当和对香港市民的关爱。立法既有必要性，也有紧迫性，其合宪、合法、合情、合理的基础无可置疑。

林郑月娥指出，立法的目的是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打击的是极少数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活动，保护的是绝大多数市民的生命财产、基本权利和自由。市民可继续依法享有言论、新闻、集会、示威、游行、出入境等自由，任何有关的执法，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

林郑月娥说，每个国家都需要有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才能确保长治久安和人民生活稳定。现在中央制定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就是要让香港社会早日恢复安定，重拾经济民生发展，走出困局。

香港舆论：全国人大涉港决定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必然之举

据新华社香港5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主流舆论认为，此举充分体现包括广大香港同胞在内14亿中国人民的意志，关乎香港民众根本利益和福祉，是民心所向，更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长治久安的必然之举。香港各界应集思广益，令相关立法尽快顺利完成。

舆论认为，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彰显中央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信心。《文汇报》社评指出，有关决定充分表明中国在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和坚定意志，充分体现包括750万港人在内的14亿全国人民维护国家安全的共同信念和坚强决心。

《大公报》社评表示，短短五日内，国安立法获得超过185万香港人签名支持，充分证明国安立法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国安立法体现包括香港人在内的14亿中国人的共同意志，支持国安立法已汇成沛然莫之能御的历史洪流。

《香港商报》时评说，从决定内容可以看出国家补齐香港国家安全缺口、维护主权安全的坚定决心，同时也彰显中央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信心。此举不仅有利于防范、制止和打击极少数严重危害香港及国家安全利益的犯罪及恐怖主义行为，帮助香港尽快恢复安宁稳定，也是为香港实践“一国两制”扫除障碍。

《星岛日报》社论指出，虽然美国政客与香港反对派叫嚣、抹黑、威吓不绝，并继续在明在暗兴风作浪，但香港建起国安法律的防线，困扰香港社会数年的动乱可望逐步平息。

舆论还认为，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香港各界应集思广益，尽最大努力贡献智慧和经验，令立法尽快顺利完成。

《文汇报》社评表示，中央、特区政府和香港各界都希望在相关法律制定过程中，香港法律界、社会各界能够积极配合，一方面澄清误解、曲解，凝聚支持民意，营造有利立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另一方面，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让相关法律在确保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上更切合港情民意，切实可行。

《东方日报》评论表示，香港成为国家安全的突出短板，国家安全立法是用实际行动修补漏洞，也是重回正轨的第一步。只要下定大决心刮骨疗毒，香港不难浴火重生。

国台办：香港繁荣稳定不容破坏，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

本报北京5月29日电（记者**张盼**）针对蔡英文和民进党当局对全国人大涉港决定不断说三道四，对香港黑暴分子违法行径视而不见，扬言搞所谓“救援行动”，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8日应询指出，香港的繁荣稳定不容任何分裂势力干扰破坏。我们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拨弄是非。引黑暴势力入台只会祸及台湾民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马晓光应询表示，关于全国人大涉港决定，我们日前已表明严正立场。我想强调的是，香港的繁荣稳定不容任何分裂势力干扰破坏。一段时间以来，“台独”和“港独”势力相互勾连，图谋搞乱香港、分裂祖国的行径引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义愤与坚决抵制。民进党当局歪曲事实，不断疯狂攻击污蔑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再次暴露其政治操弄香港局势、攻击“一国两制”、谋求“台独”分裂的险恶用心，严重损害港台两地同胞的利益福祉。

马晓光表示，激进暴力分子一系列违法行径理应依法受到制裁。我们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为了更好保障香港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基本权利和自由，更好地落实“一国两制”。我们警告民进党当局停止趁火打劫，拨弄是非。引黑暴势力入台只会祸及台湾民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香港政治团体：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政治团体当天纷纷表示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相信制定相关法律有助于恢复香港社会秩序，保障香港市民权益，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坚定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堵塞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漏洞。声明指出，过去一段时间，有政治组织和个人公然主张“港独”“自决”，勾结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以暴力手段破坏香港法治和社会秩序，企图在香港实施“颜色革命”。“黑暴”越演越烈，场面触目惊心，显示香港存在国家安全风险。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不但不会损害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反而有助于香港从根本上摆脱暴力和动乱，让市民恢复安稳的生活，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和自由，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声明重申，香港作为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有责任及义务维护国家安全。

香港最大政治团体民建联发表声明表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声明表示，当前“黑暴”卷土重来，严重干扰市民正常生活。香港建立起一套健全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能有效打击暴力违法活动，稳定社会秩序，令香港重新出发，让特区政府和社会集中精力解决深层次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改善民生福祉。

民建联主席李慧琼说，国家安全不容妥协，呼吁外部势力停止干预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

香港工联会的声明表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坚信相关法律有助于止暴制乱，堵塞国家安全漏洞，让香港社会尽快恢复秩序，保障广大市民安居乐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新民党表示，坚定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有助填补香港法律缺口，恢复社会安宁及秩序，遏止过去一年来各种危害国家安全、鼓吹“港独”等非法活动，有助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各界“撑国安立法”联合阵线表示，从国家层面进行相关立法，充分体现中央政府果断履行法定责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证明了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全国人大的决定是香港社会的共识，是市民的殷切期盼，众望所归。

“国不安，家不宁”

——香港逾200万市民签名支持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新华社记者　**苏万明　张雅诗**

5月29日11时30分左右，在香港皇后大道中和毕打街交界处一个“撑国安立法”街站，印有“撑国安立法 反港独 反颠覆 反暴恐 反干预”的旗帜在风中招展，大大的红色“撑”字分外醒目。

香港市民谭建钊走上前去，在签名簿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并把义工发给他的一个小贴纸小心翼翼地粘贴到大旗上，随后右手握拳，做出“加油”动作，与大旗合影。

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众多市民听到消息后欢欣鼓舞，纷纷表示支持全国人大这一决定。

“国不安，家不宁。香港人受够了！”谭建钊说，“修例风波”导致香港社会动荡，百业凋敝，一些朋友失去工作苦闷不已。明知道这个街站28日已被暴徒骚扰，但他依然前来表达自己对全国人大涉港决定的坚定支持。

香港各界“撑国安立法”联合阵线5月24日至31日在香港多区设置街站，收集市民签名。陈小姐是一名文员，目前放假在家，知道消息之后她马上报名，成为湾仔骆克道鹅颈桥街站的义工。

29日下午的阵雨没能让她和朋友们打退堂鼓。她们仍然热情招呼和鼓励过往市民签名支持全国人大的决定。

“很多店铺关门了，生意没法做了。我实在不想看到香港继续乱下去，不想看到家园被摧毁。我们必须团结起来支持国安立法。”陈小姐说，她身边不少朋友在各个街站帮忙，大家都希望为香港贡献力量，帮助家园恢复生机。

记者在征集签名的鹅颈桥街站看到，停下来签名的路人络绎不绝。

“香港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缺口，教育制度逐渐崩坏，学生被灌输分裂国家的意识。立法事宜，刻不容缓。”从事保险业的洪女士对记者说，希望大家都明白，有国才有家。香港被外部势力渗透，国家安全立法势在必行。

在猎头公司工作的杨先生则表示，他的儿子今年20岁，在街上曾经有人以数千港元为诱饵唆使他参与暴力示威，冲击警方。幸好他的儿子明辨是非，不为所动。

“最危险的是我们的下一代。如果他们不幸被人煽动做出愚蠢行为，只会害了香港，害了自己。”杨先生深信，唯有国家安全立法才可拨乱反正，压制“黑暴”势力，“更重要的是挽救香港年轻一代”。

随着防暴警察出现在毕打街征集签名的街站附近，越来越多路过市民上前签名，有的还向义工们竖起大拇指。

12时许，香港工联会会长吴秋北等港区全国人大代表现身毕打街街站。签名之后，他们还在现场向路过市民讲解全国人大决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香港有责任维护国家安全。”“‘黑暴’‘港独’势力害得香港民不聊生，必须立法打击。”“国安法律打击的是少数坏人，保护的是绝大多数市民。”……

吴秋北说，至29日中午，“撑国安立法”签名行动线上线下签名市民已经超过212万，比28日中午多出27万多。“事实表明，国家安全立法是香港市民的共同期盼，是众望所归。”

香港工商界：全国人大涉港决定保障香港投资环境和长期繁荣安定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工商界纷纷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认为此举有助于拨乱反正，维护市民合法权益，保障香港投资环境和长期繁荣安定。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至为重要，香港地产建设商会表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通过有关决定。该商会表示，日益猖獗的违法暴力活动正冲击着香港的法治根基和“一国两制”，令香港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备受打击。订立国家安全法将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捍卫“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对保障市民生命财产、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以及香港长治久安起到积极作用。

香港中华总商会强调，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必须履行的宪制责任，香港全力配合国安立法是必要之举，有助于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港人福祉。期望特区政府能推动社会各界全面配合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制定，并向公众加强宣传推广教育，详细讲解立法有关规定。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说，相关立法旨在针对颠覆政权、分裂国家、恐怖活动和外国干预四大范畴的严重罪行，港资和外资在港的正常商业营运完全不会受到影响，一般市民享有的各项权利仍然受到基本法保障。此举有助于拨乱反正，维护市民合法权益，长远保障香港繁荣安定，稳定投资环境，增强本地和海外投资者信心。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表示，国家安全立法主要针对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故并不担心立法后香港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特区法律制度、高度自治以及港人权利和自由等受到影响。相反，营商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将更受保障。希望立法后香港经济能重拾动能，早日脱离衰退困境。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吴宏斌认为，随着疫情缓和，暴力示威活动有死灰复燃之势，实在令人担心，这也凸显国安立法的迫切性。希望此举能有效防止不法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香港法律界：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合理合法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法律界多位知名人士28日表示，全国人大当天通过的涉港决定完全合宪、合法、合理。美国国务卿蓬佩奥的有关言论实属双重标准，不符合事实真相。他们强调，涉港国安立法不会损害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不会影响香港市民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当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此前，蓬佩奥扬言涉港国安立法“破坏香港自治和自由”。

香港专业人士协会创会主席简松年律师表示，全国人大的这一决定遵循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体现国家切实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坚定信心。根据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获得授权，将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行动。

“一些香港反对派和外国政客口中的香港自治实质是‘全面自治’‘完全自治’，与高度自治的含义完全不符。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公约，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对人权自由进行合理限制，这符合国际惯例。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涉港国安立法主要针对的是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会影响香港市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简松年说。

香港法律专业人员协会会长王吉显表示，美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有繁多、严格的法律，但却指责中国维护国家安全的正当举措，这实质上是以双重标准看待相关议题，与事实真相完全不符。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蓬佩奥的言论是干涉中国内政，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

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会长陈晓峰强调，一些香港反对派和外国政客是故伎重施，意图以偏概全，贩卖恐慌和仇恨。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相关法律时将尊重、保障人权，不会损害香港市民已经享有且受到香港基本法保障的言论、新闻、集会等自由。

多位香港法律专家认为，涉港国安立法将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提供关键支撑，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香港终审法院前常任法官列显伦表示，任何一个国家必然有维护本国国家安全的法律。任何人都不会否认，香港现有的法律不足以处理维护国家安全的事务。去年以来，香港确实存在严重的公共危险，显然构成了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一背景之下，需要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已成为常识。

香港特区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表示，“修例风波”以来，暴徒肆意堵路、纵火，扬言“港独”“自决”，反对派政客配合境外势力插手香港事务，威胁国家主权安全，损害香港繁荣稳定。在这样的形势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有关决定制定相关法律，将推动香港特区更好地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责任，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市民福祉。